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尹利君：本院受理原告赵士光与被告尹利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判决。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2民初25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尹利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士光偿还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4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合计490元，由被告尹利君负担（上述费用原告已垫付，待执行时由被告一并给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